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HF Co., Ltd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丰动力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系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Engineus Power	指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为公司的股东之一
冠堃创投	指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厦门中科招商	指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智德盛	指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发动机	指	又称为引擎,是一种能够把一种形式的能转化为另一种更有用的能的机器,通常是把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通常发动机包含内燃机、电力发动机、涡轮轴发动机等种类
内燃机	指	将液体或气体燃料与空气混合后,直接输入机器内部燃烧产生热能再转化为机械能的一种热机。内燃机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工业与民用发动机品种
非道路用柴油机	指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固定动力、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用机械所配套使用的柴油机
大功率柴油发动机	指	中重型柴油发动机,可以满足中重型卡车、中大型客车、大型工程机械、大型农业机械和发电机组等配套使用的发动机
中、重卡	指	分别为自重6—14吨的中型卡车、超过14吨的重型卡车的简称,为重要的运输工具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主要车型有皮卡、微卡、轻卡、微客,自卸车、载货车、牵引车、挂车、专用车
核心零部件	指	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连杆、凸轮轴等部件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粗加工是以快速切除毛坯余量为目的,在粗加工时应选用大的进给量和尽可能大的切削深度,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切除尽可能多的切屑。精加工是指从工件上切除较少余量,所得精度和光洁度都比较高的加工过程。
气缸体、缸体	指	发动机的主体,它将各个气缸和曲轴箱连成一体,是安装活塞、曲轴以及其他零件和附件的支承骨架
曲轴箱	指	气缸体下部用来安装曲轴的部位,是容纳汽车曲轴的空腔结构
气缸盖、缸盖	指	用来封闭气缸并构成燃烧室
发电机组	指	由发动机(提供动能)、发电机(产生电流)、控制系统组成的发电设备
混合能源发电机组	指	柴油与新能源相结合的混合能源发电机组。系集太阳能、风能发电、柴油发电和蓄电池供电于一体的复合电力系统
远程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	指	可以远程管理和监控移动通信基站所需的能源动力的管理系统
通信基站	指	提供移动通信信号的无线发射设备,包括基站收发台(BTS)、基站控制器(BSC)以及动力系统、传输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等
通讯铁塔	指	通信铁塔由塔体、平台、避雷针、爬梯、天线支撑等钢构件组成,并经热镀锌防腐处理,主要用于微波、超短波、无线网络信号的传输与发射等。为了保证无线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一般把通信天线安置到最高点以增加服务半径,以达到理想的通讯效果。而通信天线必须有通讯塔来增加高度,所以通信铁塔在通讯网络系统中起了重要作用。

通信基站运维	指	对通信基站的 BTS 和 BSC 设备、动力设备、各类铁塔、机房等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工作一般分为定期预防性维护检修和故障检查处理两种情况；维护工作以预防为主，通过事前预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基站动力设备	指	发电机组、开关电源、蓄电池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空调、防雷接地系统等属于动力专业的设备
CAMC	指	Comprehensive Annual Maintenance Contract 的简写，综合的年度通信基站机组等电源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常规性的运维服务
EGR 技术	指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废气再循环该技术将发动机废气引入进气管，降低进入气缸的氧气浓度，控制燃烧速度，从而降低 NOx 的生成和排放。
SCR 技术	指	Selected Catalytic Reduction（选择性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NOx，该技术将浓度为 32.5%的尿素溶液喷入排气管，分解生成 NH3，NH3 和 NOx 在 SCR 催化器内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DOC 技术	指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柴油氧化催化器），该技术使用含有贵金属的催化剂使发动机排气中的 HC、CO、NO 和颗粒表面的可挥发性成份进一步氧化，从而降低 HC、CO、PM 的量，使 NO 部分转化成 NO ₂ 。
DPF 技术	指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柴油微粒滤清器），对于后尾气的一个排放处理技术、装置或控制单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数值保留 2 位或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担任董事的徐华东、CHUI LAP LAM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陆晋泉、颜敏颖、章克勤、林继阳、黄益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宏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华丰动力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

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有权扣发控股股东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金额。

3、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扣发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每月税后薪酬的 50%，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的金

额。

（五）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控股股东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作为发行人股东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CHUI LAP LAM 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国金证券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若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承诺：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华丰动力在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华丰动力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华丰动力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华丰动力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华丰动力，则华丰动力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本招股意向书所作的有关承诺，相应的约束措施包括：

1、由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

有。

3、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诉求，科学研究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准确估计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5、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

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

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一）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提高营运效率，降低营运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改革考核激励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经营业绩。

2、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强

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

1.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确认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十、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柴油发动机及其核心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卡、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设备、船舶和固定动力等行业；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等。这些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尤其是重卡作为生产资料，与 GDP 增速、公路货物运输、基础设施投资等具有较高相关性。公司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重卡、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通信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相关，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

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9,524.60 万元、11,579.51 万元和 15,952.85 万元，利润增长迅速，但是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考虑到我国车用柴油发动机行业发展特征和国外运维业务的行业特点等因素，结合公司产能规模，发行人选择深耕现有核心客户，而不是简单扩大客户数量的经营策略，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对部分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00.23 万元、83,700.07 万元和 109,291.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9%、90.12%和 94.43%。

潍柴动力是我国重卡发动机主要制造商之一，市场占有率 30%左右，报告期重卡行业销量增长迅速，公司对潍柴动力的销售额增长较快，分别为 52,689.12 万元、58,786.99 万元和 85,43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2%、63.30%和 73.82%，占比较大。

依托在印度销售发电机组的规模优势，公司报告期重点为印度信实集团提供通信基站运维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34.36 万元、9,665.24 万元和 9,108.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6%、10.41%和 7.87%，占

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未来公司上述核心客户终止合同、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重大资产债务重组、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采购，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对潍柴动力重大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潍柴动力核心零部件业务的采购、销售及毛利在核心零部件业务中的占比为 100%，发行人对潍柴动力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潍柴动力是行业龙头，又系公司核心零部件业务的唯一客户，因此发行人在定价谈判中存在处于弱势地位的风险。

发行人 2010 年与潍柴动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 2011 年投资建设生产线，并于 2013 年开始为潍柴动力提供核心零部件，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于 2017 年 5 月签订了 5 年期《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5 月-2022 年 4 月），供应系列 I、系列 II 大功率发动机缸体、曲轴箱；同时签订了关于供应系列 III 大功率发动机（轻量型发动机）缸体、缸盖的 5 年期《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5 月-2022 年 4 月）。尽管双方合作良好，但仍存在战略合作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四）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价格及毛利存在年降的风险

公司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所处行业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批量生产后，随着客户采购量的增加，价格会有一定比例的年度降幅。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提升工艺水平、生产高附加值新产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及扩大产能规模等措施抵消年降因素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内燃机行业的替代风险

为减少传统内燃机汽车对石化能源的依赖，缓解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国家

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2014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以及2015年出台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号）等文件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步伐。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要求，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

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面临电池技术有待完善、续航能力有待提升、基础配套设施薄弱等现状，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发动机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客车等，因中重卡具有“快跑、多拉”等功能特征，柴油发动机仍是中重卡的主要配套动力。但是，如果出现新能源电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国家政策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倾斜等情形，发行人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六）境外市场及出口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境外市场，主要为印度、缅甸等国家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提供发电机组及通信基站运维服务。报告期发行人境外市场（含出口）收入分别为12,787.46万元、15,414.84万元和12,246.83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6.71%、16.94%和10.78%，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组成部分。若印度、缅甸等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和贸易环境，以及外交和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风险

非道路用发动机和发电机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给国内外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非道路用发动机和发电机组企业要求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虽然坚持研发投入，但是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越来越快，同时我国节能减排要求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国内外客户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风险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库存管理和及时领用要求，需要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发动机

核心零部件产品库存；同时公司非道路用发动机及机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需根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配备一定原材料安全库存，此外公司产品系列、品种较多，从而导致公司产成品库存和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9,964.12 万元、14,490.64 万元和 16,334.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4%、12.39%和 12.14%；存货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造成公司运营效率的降低甚至产生存货损失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会计师审阅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信阅字[2020]第 3-0000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对公

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2020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46,046.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34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82,204.75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32,03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4.72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 2.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3.69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 1.12%。

4、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0 年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截止日后，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面对疫情影响，华丰动力制定了严密的疫情防控措施，有效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柴油发动机及机组、核心零部件及机组运维服务。目前疫情未对发行人核心零部件的产品销售产生明显影响。疫情初期，柴油发动机及机组业务的产品销售由于运输原因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我国疫情控制趋势向好，目前已恢复正常。发行人的通信基站运维业务主要在印度和缅甸，目前疫情对公司运维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因疫情控制措施，目前大部分行政办公人员未能在办公室现场办公，但因客户的通信基站、铁塔需要维持持续运作，且运维站点分散各地，服务商及运维服务人员分散各地，因此各区域站点的运维服务未受到较大影响。鉴于境外运维业务利润贡献占比 15%左右，且其与制造类企业集中生产特点有所不同，其运维服务站点较为分散，服务商和运维人员工作场所分散各地，产生大规模聚集性传染的风险较小。因此，如果全球疫情继续扩散，未来印度和缅甸地区疫情加重，预计对发行人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有序，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8,000 万元至 70,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8,100 万元至 8,9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8,000 万元至 8,8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20%（上述业绩预计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略微下降。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冠病毒”疫情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业务模式，相关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以及现有采购、定价机制等情况

1、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同一方的经营模式，在行业中存在类似情形，该模式本质上是属于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属于行业惯例。

2、报告期发行人核心零部件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分别占发动机零部件收入及采购、制造业收入及采购的比例及毛利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对潍柴动力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发动机零部件业务收入比	98.70%	99.41%	97.81%
占制造类业务收入比	83.44%	74.33%	78.55%

发行人对潍柴动力销售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发动机零部件业务毛利比	98.76%	99.16%	98.54%
占制造类业务毛利比	93.83%	93.59%	90.15%

发行人报告期向潍柴铸锻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发动机零部件业务采购占比	95.47%	96.21%	95.66%
占制造类业务采购占比	80.25%	70.78%	74.67%

近年来，重卡发动机行业发展迅速以及大功率发动机排量升级趋势明显，导致大功率发动机产销两旺。在公司实力较弱的情况下，公司核心零部件生产线现有产能优先满足行业龙头潍柴动力的产品需求，客观上导致发行人对潍柴动力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行业中普遍存在的指定采购情形，导致发行人向潍柴铸锻的采购占比较高。当前潍柴铸锻供应的毛坯与其他厂商生产的毛坯，在产品性能上不存在显著的差异。目前全国铸造资源丰富，发行人也有能力寻找其他毛坯供应商，所以发行人对潍柴铸锻的原材料采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长源东谷同样作为重卡柴油发动机缸体、缸盖等生产企业，产品主要供应康明斯合资企业，也存在主要客户占比较高情形。根据其招股书披露显示，2017年-2019年福田康明斯为其第一大客户，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79%、63.90%及64.41%；东风康明斯为其第二大客户，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39%、23.10%及20.21%，康明斯系列合计占比85%左右。

此外，根据长源东谷招股书披露显示，其指定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产品	毛坯主要来源
东风康明斯	缸盖、连杆、主轴承盖	东风锻造、东风商用车
福田康明斯	缸体、缸盖、飞轮壳	河北北汽福田、亚新科、丰田工业等

2017年-2019年上述指定采购比例占整体采购（包含自主采购）比例为65%-80%左右，自主采购主要系发动机齿轮室、排气管等产品。上述指定的部分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对潍柴动力销售和潍柴铸锻采购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现有经营模式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各环节的具体影响及潜在风险；

(1) 公司零部件业务产品销售和毛坯原料采购分别为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潍柴铸锻的主要特点，本质上是发动机主机厂商指定采购。

在销售端，首先，重卡发动机主机厂就其大件核心零部件缸体、缸盖就近选择供应商行业特点情况，潍柴动力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其次，潍柴动力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质量验证体系严格，发行人在柴油发动机行业的长期积淀，具有技术、产能、质量、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可以满足潍柴动力的核心零部件产品需求，潍柴动力选择发行人作为核心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采购端，尽管发行人向潍柴动力子公司潍柴铸锻采购，本质上属于指定供应商，属于行业一般惯例。为保障产品质量，主机厂通常要求其配套商采购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或者由主机厂提供，其指定的供应商必须通过主机厂的认证。同行业的可比公司长源东谷、瑞丰动力、西菱动力等均存在指定采购的情形，瑞丰动力和西菱动力存在“既是客户也是供应商的情形”。

(2) 现有经营模式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各环节的具体影响及潜在风险

对采购的影响。单一供应商存在毛坯供应的可持续性风险，比如供应商存在毛坯质量、供应商自身经营风险等问题，由于潍柴铸锻有 2 个生产厂区，断供风险较小。关于该潜在风险，发行人正在评估、开发客户指定的其他毛坯供应商。

对生产的影响。单一供应商可能存在供货的充足性、及时性以及毛坯质量等问题，而造成影响公司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等风险。单一客户存在客户经营波动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产能闲置等风险，公司在投资生产线时，已经考虑生产线的柔性能力；以降低客户订单减少、产能闲置的风险。

对销售的影响。目前潍柴动力是公司的核心零部件单一客户，且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降情形，发行人面临销售价格持续下调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4、现有采购及销售定价机制情况，与潍柴集团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对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定价、毛利率及会计核算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定价权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定价机制

采购定价机制，潍柴铸锻毛坯供货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双方签署的《毛坯供货合同》，定价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产量规模、生铁合金等原材料价格

波动、合理利润，以及发行人需求产品的型号、材质要求、工艺技术复杂程度和采购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价格洽谈纪要或备忘录。

销售定价机制，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合理利润，以及预期销售量等因素，与潍柴动力协商确定日常核算定价。一般每年第四季度双方进行销售价格折扣谈判，确定当年度最终执行价格并作为次年日常核算定价基础。

(2) 经潍柴动力确认，发行人现有采购及销售定价机制，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现有采购及销售定价机制对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定价、毛利率及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与潍柴铸锻、潍柴动力分别进行价格等商务谈判并签订相应购销合同，履行双方确定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采购入库的原材料毛坯的采购价格均为与潍柴铸锻提前价格谈判完成后的价格，公司采购原材料毛坯无年底折让调整过程。

由于存在年降要求，发行人与潍柴动力一般在年底就价格调整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每月会根据过去经验预估当月销售核心零部件产品可能的销售折让并预提入账，年底会根据当年实际谈判结果与预估数据的差异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账面计提折让与实际折让差额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当期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一般小于 1%，未达到当年度重要性水平。

由于存在年降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29.71%、27.98%和 25.71%。发行人核心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零部件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丰动力	发动机缸体、缸盖和曲轴箱	25.71%	27.98%	29.71%
长源东谷（603950）	发动机缸体、缸盖、连杆	25.64%	24.57%	27.32%
天润曲轴（002283）	发动机曲轴、连杆	27.53%	26.31%	27.14%
飞龙股份（002536）	发动机排气歧管、水泵、涡轮增压器壳体	23.31%	27.95%	28.69%
龙蟠科技（603906）	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冷却液	35.23%	30.42%	32.37%
康跃科技（300391）	发动机增压器	25.97%	29.45%	30.35%
瑞丰动力（02025）	缸体、缸盖	24.13%	31.12%	31.04%
西菱动力（300733）	发动机凸轮轴、连杆	19.04%	27.02%	34.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25.83%	28.12%	30.19%

备注：上述长源东谷毛利率系其缸体、缸盖产品毛利率。

(4) 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潍柴铸锻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销售和采购合作关系，相关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与潍柴动力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价格区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具有独立定价权，不存在潍柴动力单方控制定价的情形。

5、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第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团队充分发挥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已陆续开发了印度信实集团、中国联通公司、中集集团、EDOTCO 和 IGT 等战略客户；公司印度运维服务从零起步，到建成覆盖全印度的服务网络，并将印度运维服务模式成功复制到缅甸；公司近几年加大数据中心大功率发电机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2019 年 12 月份中标中国联通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4,000 万元，2020 年 3 月已完成设备交付。以上情况体现了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和获取大客户的能力。

第二、发行人高度重视单一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的风险，未来继续坚持“零部件与整机配合”、“制造与服务协同”策略，加大开发新市场、新客户，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 公司将继续服务好潍柴动力、印度信实集团、中国联通公司、中集集团、EDOTCO 和 IGT 等现有战略客户，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新客户。

(2) 目前公司发电机组运维业务占印度、缅甸市场份额不到 10%，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将继续扩大印度、缅甸地区发电机组运维业务。

(3) 发行人正在评估潍柴动力指定的其他毛坯供应商，以开拓新的毛坯供应商，降低对潍柴铸锻的采购占比。

(4)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零部件业务

①现有产品拓展新的主流客户；

②围绕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开发能够满足国六及以上排放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替代进口的发动机关键零部件。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HF Co., Ltd.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华东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住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邮政编码	261041
电话	0536-5607621
传真号码	0536-8192711
互联网地址	www.powerhf.com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70 万股
（四）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	不超过 2,170 万股
（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六）每股发行价	【】元/股

(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42 元/股（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的净资产测算）
(十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
(十三)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5,886.01 万元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258.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2.53 万元
律师费用	330.19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	19.8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5.47 万元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 发行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华东
住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电话	0536-5607621
传真	0536-8192711
联系人	王宏霞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郑文义、杨洪泳
项目协办人	范俊
其他经办人	徐青、桂泽龙
(三)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知学、黄非儿、孙矜如
(四)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田城、胡鸣、陈金波
(五) 验资机构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德友
住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高新二路东规划路以北 1 号楼 407-409 室
电话	0536-8589807
传真	0536-8192715
经办会计师	刘德友、贺恩惠(已离职)
(六)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芹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7870 号 1 号楼(潍坊新基立大厦 1707 室)
电话	0634-5629187
传真	0634-5629087
经办资产评估师	高明娟、嵇卫民
(七) 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电话	010-82961351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万晓克、王学国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7月2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7月2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7月2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7月3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HF Co., Ltd.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华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小汽车除外）和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住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邮政编码	261041
电话	0536-5607621
传真号码	0536-8192711
互联网地址	www.powerhf.com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Engineus Power 及常州穗杰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022.53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6,022.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

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3年8月11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564号），同意华丰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共有2名发起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4,500.00	90.00
2	常州穗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系由华丰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公司成立前后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500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老股东均不发售股份，则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4,500.00	69.2308%	4,500.00	51.9031%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4.00	4.9846%	324.00	3.7370%
陆晋泉	319.00	4.9077%	319.00	3.6794%
颜敏颖	300.00	4.6154%	300.00	3.4602%
章克勤	250.00	3.8462%	250.00	2.8835%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8462%	250.00	2.8835%
林继阳	231.00	3.5538%	231.00	2.6644%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2.7077%	176.00	2.030%
黄益民	150.00	2.3077%	150.00	1.7301%
社会公众股（A股）	-	-	2,170.00	25.0288%
总股本	6,500.00	100.00%	8,670.00	100.00%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4,500.00	69.2308%
2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24.00	4.9846%
3	陆晋泉	319.00	4.9077%
4	颜敏颖	300.00	4.6154%
5	章克勤	250.00	3.8462%
6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8462%
7	林继阳	231.00	3.5538%
8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2.7077%
9	黄益民	150.00	2.3077%
	合计	6,500.00	100.00%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公司共 5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陆晋泉	319.00	4.9077	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2	颜敏颖	300.00	4.6154	
3	章克勤	250.00	3.8462	
4	林继阳	231.00	3.5538	
5	黄益民	150.00	2.3077	
合计		1,250.00	19.2308	

3、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没有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4、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4,500.00	69.2308%
2	颜敏颖	300.00	4.6154%
3	林继阳	231.00	3.5538%
合计		5,031.00	77.4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 Engineus Power 与冠堃创投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控制的企业。Engineus Power 直接持有公司 4,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230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冠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8462%。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柴油发动机

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小功率多缸柴油机，覆盖 16KW-170KW，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发电设备和固定动力等领域，产品销往中国大陆、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核心零部件

发动机核心部件包括气缸体、气缸盖、曲轴（曲轴箱）、凸轮轴、连杆等。公司所制造的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等，主要应用于重型卡车发动机等领域。

（3）智能化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主要由发动机、发电机、底座、机箱等构成，其中发动机是核心部件。发电机组主要用于备用电源、替代电源、移动电源等用途。发行人提供的智能化发电机组主要包括混合能源发电机组，以及静音发电机组、开架式发电机组等，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

发行人应用于通信领域的发电机组包含远程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可以帮助运营商、铁塔公司监控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能源设备运转情况，通过 3G/4G 或以太网络把发电机组的各种数据发送到监控中心服务器上，通过访问监控中心服务器就可随时随地远程监控和管理发电机组的运行状态，可以远程查看供电机组的各种参数并可对相关参数进行设置或调整；可以远程监控和接收故障信息及报警（如油量低于警戒线），并进行诊断及预处理，有效节省了服务成本。远程智

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可生成数据报表并储存机组运行的历史数据，以便于用户需要时查询。

(4) 服务类

依托长期的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销售及其三包服务基础，公司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持续提供通信基站的动力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维服务。

公司制造业务和服务业务相辅相成，互为促进。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柴油发动机整机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销售模式主要为柴油发动机整机制造企业配套直销模式。运维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直接跟印度、缅甸等海外市场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签订合同，按照服务协议及时提供运维服务。

(三) 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缸体毛坯、缸盖毛坯、曲轴箱毛坯、油泵、增压器等原材料和刀具、油类、包装物品等辅助材料，上述原材料均可在国内市场采购，且供应充足。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本行业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相比，在技术、创新、服务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但是国内企业正通过技术提升和管理创新缩小同世界先进企业制造水平的差距。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专业化与多元化并存，市场上既有专注单一产品的规模化企业，也存在产业链较完整、产品及服务相关多元化的企业。二是国内自主品牌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和管理创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具有技术、管理、品牌、规模等优势的企业，正成为主机厂及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三是部分行业内企业逐步从制造转向制造与服务并重，服务化是制造业发展的趋势之一，也将成为企业创造差异化优势的重要手段。四是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正加快海外市场开拓，形成海内外市场并

举的格局。

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和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应用领域较广、市场规模较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及其前身具有近百年柴油发动机的行业积淀，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性能提升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是业内较早成功开发光油电混合及智能化发电机组的企业之一。发行人服务网络已覆盖中国、印度和缅甸等国家，有利于发挥制造与服务协同优势，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面向重卡发动机市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全国重卡发动机销量分别为111.7万台、114.5万台和117.4万台，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销售重卡发动机缸体、曲轴箱成套（未包含轻量化Ⅲ系列产品）数量分别为8.37万个、8.75万个和9.17万个，约占全国重卡发动机同类零部件产品的比例分别为7.49%、7.64%和7.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基站运维服务主要面向印度和缅甸市场；截至2018年底，印度通信基站约46.12万个、缅甸通信基站约1.58万个，公司2018年服务印度、缅甸通信基站数量分别为2.33万个、0.11万个，占印度和缅甸通信基站运维服务市场的比例分别约为5.05%、6.96%。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固定资产种类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666.21	5,334.86	14,331.34	72.87%
	机器设备	54,345.25	17,852.85	36,492.40	67.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0.71	607.37	83.34	12.07%
	运输工具	267.45	137.90	129.56	48.44%
	器具工具	237.08	226.70	10.37	4.38%
	合计	75,206.70	24,159.68	51,047.02	67.88%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8323号	华丰动力	安丘市莲花山路以南，汶水南路西侧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楼	工业用地/其他	4,157.15	自建	抵押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8324号	华丰动力	安丘市莲花山路以南，汶水南路西侧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楼	工业用地/工业	21,121.22	自建	抵押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8325号	华丰动力	安丘市莲花山路以南，汶水南路西侧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楼	工业用地/工业	17,939.71	自建	抵押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857号	华丰动力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号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9,175.23	自建	抵押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858号	华丰动力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号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11,452.59	自建	抵押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378号	华丰动力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号车间	工业用地/车间	11,452.59	自建	抵押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方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时间
1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巨信进出口	上海市东方路836、838号1009室	办公	62.91	2017.4.1-2024.8.31
2	DR.VIJAY NARAYEN AND MRS GEETANJALI NARAYEN	印度华丰	NO. 525, TOWER A, DLF Jasola, NEW DELHI (德里)	商业用途	1,686(平方英尺)	2020.2.18-2023.2.17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方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时间
3	DAW WIN WIN MYINT	缅甸华丰	No.4C, 4th Floor, Thiri Mangalar Housing, Between 73 & 74 street, Between 26 & 27 streets, Chan Aye Thar Zan Township, Mandalay	办公	110	2019.8.1 -2020.8.1
4	U MyoThein	缅甸华丰	Room NO.(802) of NO. 790,Bogyoke Aung San Road, Lanmadaw Township,Yangon	办公	84	2020.2.1-20 21.1.3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原值 200 万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立式加工中心	台	52	7,375.00	4,273.03	57.94%
卧式加工中心	台	25	6,153.19	4,336.84	70.48%
单面立式专机	台	22	5,213.67	4,773.73	91.56%
卧式双面专机	台	14	2,148.77	1,907.03	88.75%
双面卧式专机	台	16	3,759.20	3,404.75	90.57%
a92 卧式加工中心	台	6	1,734.16	953.79	55.00%
单面铣床专机	台	4	613.93	544.86	88.75%
粗铣底面专机	台	5	562.13	415.98	74.00%
测功器	台	27	548.86	360.77	65.73%
卧式专机	台	5	1,188.79	1,108.15	93.22%
10 轴枪钻机床	台	3	409.30	302.88	74.00%
粗镗缸孔专机	台	4	385.07	284.95	74.00%
精铣顶面专机	台	3	384.02	306.81	79.89%
铣开档专机	台	4	381.52	282.32	74.00%
半精铣顶面专机	台	4	378.98	280.45	74.00%
半精铣底面专机	台	4	378.97	280.44	74.00%
粗铣前后端面组合机床	台	4	354.41	262.26	74.00%
12 轴枪钻机床	台	2	282.83	209.29	74.00%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输送线设备	台	2	269.23	146.06	54.25%
AVG 小车	台	5	248.82	170.95	68.70%
AVL 排放设备	台	1	245.58	181.73	74.00%
单面专机	台	2	475.91	435.59	91.53%
上下两工位卧式专机	台	1	238.95	198.63	83.13%
立式专机	台	2	475.91	435.59	91.53%
叁面卧式专机	台	2	475.91	435.59	91.53%
双面一立一卧式枪钻	台	1	231.77	192.66	83.13%
桥式综合加工机	台	4	218.62	42.96	19.65%
合计		224	35,133.51	26,528.09	75.51%

(二) 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备注
1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8323号、第0008324号、第0008325号	莲花山西路以南，汶水南路西侧	84,616	出让	工业	华丰动力	2057.9.24	抵押
2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857号、第0007858号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淮安路以东	49,392	出让	工业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3.8.27	抵押
3	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378号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以北、淮安路以东	45,530	出让	工业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7.11.14	抵押

2、商标

公司拥有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权利人
1	4119615	第7类		2026/11/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4119618	第7类		2026/11/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	4119633	第7类		2026/11/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	4119634	第7类		2026/11/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	13626967	第7类		2025/2/2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	11263999	第7类		2023/12/2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	172250	第7类		2023/2/2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权利人
8	9210323	第 7 类		2022/4/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	8797523	第 11 类		2021/11/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8797501	第 9 类		2021/11/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	8797370	第 7 类		2021/11/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印度华丰）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号	标记	分类	有效期
1	3929112		37	至 2028.8.29
2	3929114	POWER HF	16	至 2028.8.29
3	3929115	POWER HF	37 类	至 2028.8.29
4	3929118		07 类	至 2028.8.29
5	3929119		16 类	至 2028.8.29
6	3929120		37 类	至 2028.8.29
7	3929121		07 类	至 2028.8.29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动机（里卡多 6R）	ZL201130088531.8	外观设计专利	2011.4.12	原始取得	10 年	华丰动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2	发动机组	ZL201330382409.0	外观设计专利	2013.8.10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	柴油机（一）	ZL201430266485.X	外观设计专利	2014.7.31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	柴油机（二）	ZL201430266128.3	外观设计专利	2014.7.31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5	柴油机发动机(ZHAP10-2)	ZL201430043903.9	外观设计专利	2014.3.7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6	发电机组（ZX2）	ZL201730454516.8	外观设计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7	发电机组（ZX）	ZL201730454500.7	外观设计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8	发电机组静音棚（ZX）	ZL201730454505.X	外观设计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9	发电机组静音棚（ZX2）	ZL201730454511.5	外观设计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0	发动机组底盘（ZX）	ZL201730454510.0	外观设计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1	发电机组底盘（ZX2）	ZL201730454509.8	外观设计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2	柴油机（4105双轴平衡）	ZL201830113322.6	外观设计专利	2018.3.26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3	柴油机	ZL201830113420.X	外观新型专利	2018.3.26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4	新式发动机	ZL201120122248.7	实用新型专利	2011.4.12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5	4102 柴油机机体	ZL201320350793.0	实用新型专利	2013.6.18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6	六缸直列式柴油机机体	ZL201320861343.8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7	内燃机活塞	ZL201320859138.8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8	气体机专用凸轮轴	ZL201320860714.0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19	四缸直列式柴油机机体	ZL201320858534.9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20	天然气发动机活塞	ZL201320858708.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21	两缸柴油机专用凸轮轴	ZL201420169416.1	实用新型专利	2014.4.7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22	粉罐车用离合器的操纵装置	ZL201420100420.2	实用新型专利	2014.3.6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23	柴油机的喷油泵装配定心工装	ZL201420100372.7	实用新型专利	2014.3.6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24	发动机用喷油冷却结构	ZL201620708841.2	实用新型专利	2016.7.6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25	发动机机油冷却器	ZL201620706368.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7.6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26	内燃机活塞	ZL201720397713.5	实用新型专利	2017.4.15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27	一种内置冷却器柴油机缸体	ZL201720244124.3	实用新型专利	2017.3.1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28	一种柴油机空气滤清器	ZL201720244122.4	实用新型专利	2017.3.1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29	一种柴油机无缸套缸体	ZL201720244121.X	实用新型专利	2017.3.1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0	一种柴油机电磁离合器	ZL201720244125.8	实用新型专利	2017.3.1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1	一种柴油机催化消声吸尘系统	ZL201720244123.9	实用新型专利	2017.3.1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2	一种柴油机曲轴箱通风装置	ZL201720244065.X	实用新型专利	2017.3.1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3	内燃机活塞	ZL201720397714.X	实用新型专利	2017.4.15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4	发电机组排风系统	ZL201721229136.5	实用新型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5	发电机组的发动机排气系统	ZL201721229229.8	实用新型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6	发电机组进风系统	ZL201721229235.3	实用新型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7	发电机组	ZL201721228236.6	实用新型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38	发电机组静音棚	ZL201721227893.9	实用新型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39	发电机组底座	ZL201721227894.3	实用新型专利	2017.9.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0	一种六缸柴油机凸轮轴	ZL201820460432.4	实用新型专利	2018.4.2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1	内燃机活塞	ZL201820529940.3	实用新型专利	2018.4.1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2	内燃机气缸盖	ZL201820529938.6	外观设计专利	2018.4.1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3	油器分离器盖及应用该油气分离器盖的油气分离器	ZL201820592739.X	实用新型专利	2018.4.24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4	发动机（PHF3027NGD）	ZL201930218055.3	外观设计专利	2019.5.7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5	一种电控EGR柴油机排气歧管	ZL201920648665.1	实用新型专利	2019.5.7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6	一种内燃机进气管	ZL201920675009.0	实用新型专利	2019.5.10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7	柴油发动机（PHF070ZL7E）	ZL201930396799.4	外观设计专利	2019.7.24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8	带凸轮轴相位发生器的发动机	ZL201921167592.0	实用新型专利	2019.7.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9	燃气发动机气缸盖	ZL201921167594.X	实用新型专利	2019.7.23	原始取得	10年	华丰动力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原始取得，并拥有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证书颁发日期
1	发动机试验数据测试软件V14.0	软著登字第2967124号	2018SR638029	2018年8月10日
2	6工位桁架机器人取放料逻辑程序编程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444320号	2020SR0565624	2020年6月4日
3	9工位桁架机器人自动逻辑	软著登字第5442755号	2020SR0564059	2020年6月4日

	取放料程序编辑系统 V1.0			
4	8 工位桁架机器人取放料程序离线编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42762 号	2020SR0564066	2020 年 6 月 4 日
5	4 工位桁架机器人智能化取放料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43717 号	2020SR0565021	2020 年 6 月 4 日
6	4 工位桁架机器人取放料驱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44277 号	2020SR0565581	2020 年 6 月 4 日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本公司、Engineus Power 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和 CHUI LAP LAM 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ia View Capital 持有 66.6667% 股权；Asia-Pacific Growth 持有 16.6667% 股权；Wealthy Step Holdings 持有 16.6667% 股权	投资
2	Asia View Capital Co., td	徐华东持有 100% 股权	投资
3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	CHUI LAP LAM 持有 100% 股权	投资
4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华东持有 70% 合伙份额；王宏霞持有 30% 合伙份额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5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徐华东持有 99% 股权；朱益民持有 1% 股权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7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8% 股权；徐华东持有 22% 股权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策划；受托资产管理；市场调研、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车辆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8	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销售；二手车置换；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针织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车辆展示展览服务；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一类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
9	常州世纪行新途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中介服务，代理车辆牌证登记服务
10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朱益民持有 15% 股权；上海荣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现持有发行人 45,000,000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徐华东、CHUI LAP LAM 夫妇。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姓名	职务
徐华东	董事长、总经理
李培言	副董事长
CHUI LAP LAM	董事
王宏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忠	独立董事
陈爱华	独立董事
竺琳	独立董事
武海亮	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长
梁金成	监事、质量部部长
张全红	职工代表监事
王春燕	副总经理
徐仲亮	副总经理
Choo Boon Yong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Asia View Holdings Pte. Ltd.、Jointek Global Pte. Ltd.、Power HF India Private Limited、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及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未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境外企业包括 Dynamax、Asia View、Asia-Pacific。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的其他境内企业

①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徐华东持有 99% 股权； 朱益民持有 1% 股权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冠亚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44，法定代表人为朱益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担任该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其基金管理和投资由朱益民负责。

冠亚投资及其下设的另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持有 70% 股权，朱益民持有 15% 股权、上海荣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如下：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上海冠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汇亚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创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注	以上其他合伙企业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②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华东持有 70% 合伙 份额；王宏霞持有 30% 合伙份额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咨询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	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	徐华东持有 22%股权;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8%股权	实业项目投资; 投资策划; 受托资产管理; 市场调研、信息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车辆展览展示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4	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销售; 二手车置换; 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配件的销售; 汽车租赁; 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车辆展示展览服务; 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 一类汽车维修; 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
5	常州世纪行新途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手车销售, 二手车经纪、中介服务, 代理车辆牌证登记服务

6、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参股的主要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上海云鹏典当有限公司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系财务性投资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它典当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	厦门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1、企业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2、对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
3	苏州冠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4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宏霞	上海卓澈投资管理中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母亲持股 100%企业
2	CHOOBOON YONG	Wealthy Step Holdings Limited	CHOO BOON YONG 持有 100%股权
3	竺琳	上海观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竺琳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陈爱华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爱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备注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投资控制的公司	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控股股东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上海所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明河实业有限公司
2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朱益民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前曾任间接控股股东 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鲍志超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
		魏安力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窦玉香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卓联动力向本公司销售产品。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及配件的关联交易。不含税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金额
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	3.3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01%

(2) 采购必要性及定价原则

因经营需要，公司销售的部分机组需要大功率柴油机，公司 2017 年向其采购少量发动机，对外销售及组装机组均实现最终销售。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向江苏卓联采购大功率柴油机并对外销售价格由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直接商定，定价公允，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发行人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货款已全部收回，关联采购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资金往来。

1、收购 Asia View Holdings Pte. Ltd.、Jointek Global Pte. Ltd. 股权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在“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业务和市场，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收购 Asia View Capital Co., Ltd.（实际控制人徐华东最终控制）持有的 Asia View Holdings 的 100% 股权和 Jointek Global 的 100% 股权，最终实现收购 PowerHF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加坡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新加坡 Jointek Global Pte. Ltd. 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华丰动力以 1,200 万美元收购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100% 股权，同意华丰动力以 1.8 万美元收购 Jointek Global Pte.Ltd.100% 股权。

本次收购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2、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性质	期间	年初数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年末数
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	2017 年度	0.00	200.00	200.00	0.00

2017 年 1 月 10 日卓联新动力借予公司 2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全部予以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所形成利息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公司拆入资金发生额	200.00
公司归还资金发生额	200.00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0.23
利润总额	11,734.72
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02%

按照拆借资金日均余额及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7 年度产生的利息费用为 0.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0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上述借款利息已结清。

(3) 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及法定程序情况

发行人因业务临时需要于 2017 年 1 月向卓联新动力借入 200 万元用于经营，并于当月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进行了确认，经非关联股东审议该等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但该等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计息并收取，未损害

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3、关联担保情况

2019年4月4日，山东丰华置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安国用（2012）第230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长期借款（合同金额1.8亿）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2019年4月4日至2023年12月1日。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HUI LAP LAM	其他应付款	-	-	-	-	326.71	11.49%
Asia View Capital Co., Ltd.	其他应付款	-	-	-	-	381.32	13.41%

上述公司应付 CHUI LAP LAM、Asia View Capital Co., Ltd.款项，系公司所收购新加坡子公司 Asia View Holdings、Jointek Global Pte. Ltd.及其缅甸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因经营周转需要，而履行注资程序时间较长，形成对上述关联方的应付款。随着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增资资金到位，已陆续归还上述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还清。

（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卓联新动力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在“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业务和市场，公司收购 Asia View Holdings 的 100%股权和 Jointek Global 的 100%股权。同时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报告期与关联方存在少量资金往来行为和关联担保行为。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上述借款资金利息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对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 领薪情 况(万元)	持有发 行人股 数(万 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徐华东	董 事 长、总 经理	男	1968年	2019.8.31-2022.8.30	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8月-1996年12月，就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1997年1月-2001年4月，就职于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5月-2003年12月，新西兰留学；2004年4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江苏视点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州世纪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州世纪行新途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Asia View Capital Co., Ltd 董 事；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董事；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Asia View Holdings Pte. Ltd. 董 事； Jointek Global Pte. Ltd. 董 事； 印度华丰董 事； 缅甸华丰董 事；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	80	3,175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 领薪情 况(万元)	持有发 行人股 数(万 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李培言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1948年	2019.8.31-2022.8.30	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4月-1998年10月，就职于潍坊柴油机厂，任生产部第一副部长；1998年11月-2004年4月，就职于潍柴第二发动机厂，任常务副厂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5月-201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2013年8月，就职于华丰有限，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副董事长。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3.72	-	无
CHUI LAP LAM	董事	女	1967年	2019.8.31-2022.8.30	1967年4月出生，新西兰国籍，硕士学历。1990年7月-1992年1月，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1992年2月-1993年8月，自由职业；1993年9月-1998年9月，就职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企业管理系；1998年9月-2005年6月，新西兰留学、自由职业；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任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Asia 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 董事；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监事	-	75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 领薪情 况(万元)	持有发 行人股 数(万 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王宏霞	董事、 财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女	1972 年	2019.8.31-2022.8.3 0	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3月-2002年1月，就职于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2月-2003年12月，就职于常州新永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4年1月-2004年4月，就职于Asia View Capital，任财务经理；2004年4月-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60	75	无
王忠	独立董 事	男	1961 年	2019.8.31-2022.8.3 0	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6月-1993年10月，就职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任讲师；1986年6月-2000年4月，就职于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任讲师、副教授；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王忠先生曾担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专家委	江苏大学教授	6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 领薪情 况(万元)	持有发 行人股 数(万 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员、中国内燃机学会气体机分会副主任委员。				
陈爱华	独立董事	男	1985年	2019.8.31-2022.8.30	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3年9月至今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衡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	无
竺琳	独立董事	女	1971年	2019.8.31-2022.8.30	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观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商泰隆国际贸易链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艾仕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艾仕得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监事	6	-	无
武海亮	监事会主席	男	1984年	2019.8.31-2022.8.30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	无	38.77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 领薪情 况(万元)	持有发 行人股 数(万 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2013年8月,就职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工会主席;2013年9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梁金成	监事	男	1982年	2019.8.31-2022.8.30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质量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无	17.44	-	无
张全红	监事	男	1968年	2019.8.31-2022.8.30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1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潍坊柴油机厂;2004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历任普通员工、装备部部长助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装备部副部长、装备部部长、生产车间设备工程师;2015	无	14.39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 领薪情 况(万元)	持有发 行人股 数(万 股)	与公 司的 其他 利益 关系
					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春燕	副总经理	女	1971年	2019.8.31-2022.8.30	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5月-2002年7月,就职于潍坊柴油机厂;2002年8月-2004年4月,就职于潍坊柴油机厂,任财务副科长;2004年5月-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无	52.70	-	无
徐仲亮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	2019.8.31-2022.8.30	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2010年9月,就职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013年3月,就职于徐州徐工斗山发动机有限公司,任品质科科长;2013年4月-2015年2月,就职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工、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无	47.22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Engineus Power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230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是一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 1010988。Engineus Power 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4,525,29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4,525,291 股，持股比例为 100%。Engineus Power 董事为徐华东。Engineus Power 主要业务为投资，目前仅持有华丰动力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徐华东先生与 CHUI LAP LAM 女士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徐华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8.8462% 股权；CHUI LAP LAM 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11.5385% 股权。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3846% 股权。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简历如下：

徐华东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8 月-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2001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新西兰留学；2004 年 4 月-201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UI LAP LAM 女士（原名 CUI LILAN），1967 年 4 月出生，新西兰国籍，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199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1992 年 2 月-1993 年 8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9 月-1998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企业管理系；1998 年 9 月-2005 年 6 月，新西兰留学、自由职业；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135,310.34	214,606,126.20	124,001,18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471,259.31	131,896,088.16	62,366,366.32
应收账款	124,751,854.34	164,026,030.44	239,073,176.52
预付款项	8,303,975.28	3,364,337.74	10,036,912.06
其他应收款	4,630,436.44	4,096,383.73	53,743,022.26
其中：应收利息	1,770,005.87	1,029,578.84	3,848,099.36
应收股利			
存货	163,347,994.34	144,906,376.55	99,641,204.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1,562.50	19,475,530.76	10,329,480.59
流动资产合计	756,972,392.55	682,370,873.58	599,191,34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470,190.20	412,595,475.63	268,413,020.19
在建工程	32,598,367.20	7,886,957.73	49,809,89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56,431.46	31,207,696.57	31,943,912.4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736.05	5,836.09	48,07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4,088.20	4,185,275.51	4,820,88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2,427.85	31,137,143.48	9,486,76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481,240.96	487,018,385.01	364,522,544.08
资产总计	1,345,453,633.51	1,169,389,258.59	963,713,88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83,400,000.00	8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852,045.25	36,556,716.00	49,459,839.96
应付账款	210,269,263.94	236,676,267.13	181,018,696.37
预收款项	5,987,884.16	6,923,405.82	6,181,169.52
应付职工薪酬	9,737,387.69	7,123,865.03	6,521,621.99
应交税费	16,218,100.24	3,361,064.50	9,947,198.31
其他应付款	6,154,394.15	8,905,606.53	28,437,167.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0,000.00	14,5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819,075.43	397,446,925.01	363,565,69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700,000.00	37,7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6,554.96	558,333.38	775,472.94
预计负债	304,104.37	339,303.84	218,484.40
递延收益	2,135,000.00	2,440,0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20,591.79	15,582,51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66,251.12	56,620,148.14	993,957.34
负债合计	516,285,326.55	454,067,073.15	364,559,651.31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332,141,25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49,644.55	3,515,133.00	3,127,449.74
盈余公积	35,949,136.71	22,363,402.81	13,196,611.92
未分配利润	370,364,438.91	273,858,194.37	170,766,91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7,404,471.93	696,877,981.94	584,232,227.44
少数股东权益	21,763,835.03	18,444,203.50	14,922,01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168,306.96	715,322,185.44	599,154,237.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5,453,633.51	1,169,389,258.59	963,713,889.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7,345,508.95	928,641,178.17	773,456,599.73
减：营业成本	873,791,064.55	701,663,471.93	559,108,119.40
税金及附加	4,484,728.42	4,935,931.68	7,268,660.95
销售费用	22,922,730.66	22,248,566.88	22,768,208.67
管理费用	34,864,503.32	29,760,730.45	27,868,440.57
研发费用	37,335,454.75	26,948,397.36	22,185,150.73
财务费用	201,596.76	348,727.49	12,030,797.60
其中：利息费用	8,631,653.25	4,567,399.65	8,285,813.81
利息收入	7,660,514.34	4,386,042.07	1,503,539.76
加：其他收益	425,780.00	61,944.00	93,22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4,4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3,23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8,307.28	-1,191,122.65	-5,546,45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82.30	249,030.71	197,09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74,823.14	141,855,204.44	122,695,493.46
加：营业外收入	8,554,051.43	2,650,527.17	5,129,459.89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0	38,459.63	10,477,75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78,874.57	144,467,271.98	117,347,203.13
减：所得税费用	35,450,393.17	28,672,221.15	22,101,24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28,481.40	115,795,050.83	95,245,962.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28,481.40	115,795,050.83	95,245,962.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99,208.26	112,258,071.24	92,846,067.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9,273.14	3,536,979.59	2,399,894.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511.55	387,683.26	408,984.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511.55	387,683.26	408,984.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511.55	387,683.26	408,984.2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511.55	387,683.26	408,984.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962,992.95	116,182,734.09	95,654,946.95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40	1.73	1.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40	1.73	1.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167,993.96	569,333,622.07	385,507,74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3,231.38	650,91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7,399.96	9,175,779.50	11,149,4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555,393.92	584,172,632.95	397,308,10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295,983.73	249,108,253.24	206,090,35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06,155.33	57,471,464.62	47,991,56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04,177.04	56,358,189.53	59,878,06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19,308.61	62,718,894.78	46,764,6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825,624.71	425,656,802.17	360,724,5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9,769.21	158,515,830.78	36,583,51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310,700.00	19,729,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5,99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25.28	678,356.21	1,114,19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25.28	50,405,047.20	80,843,49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89,573.64	161,301,665.41	55,900,50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745,60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89,573.64	161,301,665.41	193,646,10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9,948.36	-110,896,618.21	-112,802,617.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64,047.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00,000.00	227,000,000.00	1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00,000.00	227,000,000.00	272,564,04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00,000.00	173,400,000.00	128,167,56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31,653.25	14,567,399.65	8,285,81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31,653.25	187,967,399.65	136,453,38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653.25	39,032,600.35	136,110,66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3,099.87	2,264,130.44	-4,480,46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8,732.53	88,915,943.36	55,411,08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82,976.71	117,967,033.35	62,555,94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04,244.18	206,882,976.71	117,967,033.35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7	24.06	-1,02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730.39	97.96	189.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50.03
债务重组损益	89.98	161.89	98.71
处置无主债务收益	0.00	0.00	233.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534.62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57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62	8.40	-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84.85	292.30	651.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2.73	44.42	9.9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0.00	0.00	10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52.12	247.88	54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67.80	10,977.93	8,744.30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87	1.72	1.65
速动比率（倍）	1.44	1.30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7%	38.67%	35.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2	10.72	8.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0%	0.14%	0.16%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0	4.33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5	5.42	5.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75.07	18,676.10	15,364.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19.92	11,225.81	9,28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67.80	10,977.93	8,744.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59	40.89	18.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7	2.44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1.37	0.85

（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非特别指明，本节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13.53	14.35	21,460.61	18.35	12,400.12	12.87
应收票据	25,547.13	18.99	13,189.61	11.28	6,236.64	6.47
应收账款	12,475.19	9.27	16,402.60	14.03	23,907.32	24.81
预付款项	830.40	0.62	336.43	0.29	1,003.69	1.04
其他应收款	463.04	0.34	409.64	0.35	5,374.30	5.58
存货	16,334.80	12.14	14,490.64	12.39	9,964.12	10.34
其他流动资产	733.16	0.54	1,947.55	1.67	1,032.95	1.07
流动资产合计：	75,697.24	56.26	68,237.09	58.35	59,919.13	6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1,047.02	37.94	41,259.55	35.28	26,841.3	27.85

					0	
在建工程	3,259.84	2.42	788.70	0.67	4,980.99	5.17
无形资产	3,015.64	2.24	3,120.77	2.67	3,194.39	3.31
长期待摊费用	6.97	0.01	0.58	0.00	4.8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41	0.31	418.53	0.36	482.09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24	0.82	3,113.71	2.66	948.68	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48.12	43.74	48,701.84	41.65	36,452.25	37.82
资产总计:	134,545.36	100.00	116,938.93	100.00	96,37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为 50%-60%。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生产组织方式、行业及客户结构特点相适应。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结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00.00	10.65	8,340.00	18.37	8,200.00	22.49
应付票据	5,985.20	11.59	3,655.67	8.05	4,945.98	13.57
应付账款	21,026.93	40.73	23,667.63	52.12	18,101.87	49.65
预收款项	598.79	1.16	692.34	1.52	618.12	1.70
应付职工薪酬	973.74	1.89	712.39	1.57	652.16	1.79
应交税费	1,621.81	3.14	336.11	0.74	994.72	2.73
其他应付款	615.44	1.19	890.56	1.96	2,843.72	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0.00	8.25	1,450.00	3.19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0,581.91	78.60	39,744.69	87.53	36,356.57	99.73
长期借款	8,870.00	17.18	3,770.00	8.30	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66	0.18	55.83	0.12	77.55	0.21
预计负债	30.41	0.06	33.93	0.07	21.85	0.06

递延收益	213.50	0.41	244.00	0.54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2.06	3.57	1,558.25	3.43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6.63	21.40	5,662.01	12.47	99.40	0.27
负债合计:	51,628.53	100.00	45,406.71	100.00	36,45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3%、87.53%和78.60%。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所占比重较大；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652.64	98.20	90,973.47	97.96	76,526.96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2,081.92	1.80	1,890.65	2.04	818.70	1.06
合计	115,734.56	100.00	92,864.12	100.00	77,34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4%、97.96%和98.2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物资处置收入等。

(2)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5,474.76	97.82	68,353.14	97.42	55,127.52	98.60

其他业务成本	1,904.35	2.18	1,813.21	2.58	783.29	1.40
合计	87,379.11	100.00	70,166.35	100.00	55,91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5,127.52 万元、68,353.14 万元和 87,379.1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0%、97.42%和 97.82%，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废旧物资相应结转的成本。

(3)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制造类						
零部件	22,238.17	78.92	16,588.51	73.33	15,887.27	74.24
其中：核心零部件	21,962.74	77.94	16,449.16	72.72	15,655.06	73.16
其他零配件	275.42	0.98	139.35	0.62	232.21	1.09
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组	1,168.33	4.15	987.18	4.36	1,477.84	6.91
其中：柴油发动机	1,339.52	4.75	274.93	1.22	951.19	4.44
发电机组	-171.19	-0.61	712.25	3.15	526.65	2.46
小计	23,406.5	83.07	17,575.69	77.70	17,365.11	81.15
二、服务类						
运维服务	4,771.38	16.93	5,044.63	22.30	4,034.32	18.85
合计	28,177.88	100.00	22,620.32	100.00	21,399.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1,399.43 万元、22,620.32 万元和 28,177.88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部件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5,887.27 万元、16,588.51 万元和 22,238.17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4.24%、73.33%和 78.92%，其中，公司零部件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大功率发动机曲轴箱产品、机体等产品的生产、销售。随

着国家对道路机动车辆排放要求的逐步提升，以及对超载超限车辆的治理，中重型卡车的置换需求日益突显，高端、大功率发动机零部件需求增长较快。

发行人大功率发动机曲轴箱产品、缸体、缸盖等产品统称为核心零部件，报告期毛利额分别为 15,655.06 万元、16,449.16 万元和 21,962.74 万元，占发行人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6%、72.72%和 77.94%。该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毛利额贡献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信基站电源等设施的运维服务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4,034.32 万元、5,044.63 万元和 4,771.38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8.85%、22.30%和 16.93%。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分布于印度市场和缅甸市场，目前运维服务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印度市场。

报告期各期，公司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组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477.84 万元、987.18 万元和 1,168.33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91%、4.36%和 4.15%，毛利额下降，主要由于市场需求波动导致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98	15,851.58	3,65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4.99	-11,089.66	-11,28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7	3,903.26	13,61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7.31	226.41	-44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7.87	8,891.59	5,541.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0.42	20,688.30	11,796.70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8.35万元、15,851.58万元和12,172.9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稳步增长趋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同时收购了盈利能力较强的印度子公司，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净额持续为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支付股利和偿还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本息支付的现金。因公司涉及海外业务，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448.05万

元、226.41万元和127.31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541.11万元、8,891.59万元和-2,497.87万元。

5、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产品结构和生产、销售能力，公司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而下列因素将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结构；通过生产线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等手段，使公司产品具备了优良的性能，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定价能力，不仅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而且有效控制了产品成本，使净利润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

（2）持续的业务开拓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推动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和市场开拓能力的加强，公司业务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持续创新，开发应用于不同领域的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最终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稳定增长。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华丰动力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以现金股利的方式发放。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000,000 股为基数，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55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人民币 0.7 元（含税），合计 45,500,000.00 元。2020 年 2 月 21 日股东大会通过该项利润分配方案。截止 2020 年 2 月 27 日，本次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除保留上述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外，还对股利分配政策作了以下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诉求，科学研究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准确估计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⑤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8037XE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华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00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的零配件、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木材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车辆配件、家具、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华丰动力持有公司 100%股权

上海巨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2.83

净资产	256.02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0.4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565239174K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培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潍坊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经营范围	柴油机（不含汽车发动机）及配套产品、柴油机配件的制造、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华丰动力持有公司 100%股权

潍坊二发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6.53
净资产	464.89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4.05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

注册证书编号	200408937H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16 日
股本	2,539,020 新加坡币
公司住所	10 ANSON ROAD #12-14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情况	华丰动力持有公司 100%股权

注册证书编号	200408937H
--------	------------

Asia View Holdings Pte.Ltd.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20.69
净资产	15,917.10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2,454.19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Jointek Global PTE Limited.

公司编号	201003653R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9日
股本	131,242 新加坡币
公司住所	10 ANSON ROAD #12-14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主营业务	投资
股东情况	华丰动力持有公司 100%股权
公司编号	201003653R

Jointek Global PTE Limited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82
净资产	38.82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3.35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PowerHF India Pvt. Ltd

登记证书编号	U45207DL2009PTC186478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7日
授权发行股本及面值	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
实际发行股本及面值	实际发行股份 2,841,221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

公司住所	525, Tower A, DLF, Jasola, New Delhi, Delhi - 110025, India
主营业务	基站运维服务
股东情况	Asia View Holdings 持有公司 84.65%股权；Jointek Global 持有公司 0.35%股权；Macro Power Private Ltd.持有 15%股权

PowerHF India Pvt. Ltd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09.49
净资产	14,509.22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2,219.52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登记证书编号	101797260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授权发行股本及面值	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实际发行股本及面值	实际发行股本 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公司住所	Room No. (802), 8th floor, Bogyoke Aung San Road, Danathiha Centre, Lanmadaw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主营业务	基站运维服务
股东情况	Asia View Holdings 持有公司 99.9997%股权；朱益民持有公司 0.0003%股权

Power HF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4.03
净资产	746.31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244.03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70056674384X5
负责人	徐华东
公司住所	山东潍坊安丘经济开发区汶水路78号
经营范围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发电机组、新能源发动机、精密零配件、柴油机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电器器材的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80.00	57,942.49	2.5 年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8,001.00	8,001.00	1.5 年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33.60	3,733.60	2 年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814.60	79,677.09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现有机加工的产能、缓解产能瓶颈，提高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在中高端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配套市场的竞争力。“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研发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企业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将提升公司管理水

平和决策效率。“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商用车领域尤其重卡行业，向大马力、轻量化环保发动机发展的趋势明显。2015-2017年我国重卡平均每年提高 25 马力，9L 以上排量渗透率从 53.0% 快速提高到 66.4%。商用车尤其重卡属于生产资料，随着公路运输高速化、下游物流客户从个人向组织化、集约化物流公司集中及 2015 年柴油车全面国三升级国四、环保趋严，大排量、轻量化环保发动机对客户的吸引力大增。目前全球商用车产量约占汽车总产量的 25%；我国商用车产量占汽车产量比重不足 15%，与世界水平相比偏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稳增长、调结构”、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治超新政的进一步实施；重型柴油车 2017 年 7 月起实施国五标准、轻型柴油车 2018 年 1 月起实施国五标准，以及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货车领域的市场需求值得期待；而客车领域亦将会在城镇化、乡村振兴的持续推进中得到快速发展。同时基建投资加大和“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推进，对我国大型工程机械亦将产生大量需求，从而对大功率轻量化发动机产生大量需求，其核心零部件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顺利实施后，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技术提升、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风险因素

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一）每月销售折让预提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零部件销售折让主要参考过往实际折让情况，以及预期未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在年初预估产品每月折让金额，并逐月计提，年底根据谈判后实际折让金额对计提折让金额与实际折让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报告期各年度方法一致，各年度计提折让与最终实际折让金额的差异在合理的范围内。

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在年初预估产品每月折让金额，并逐月计提。相关折让计提是根据最佳估计数计提，但因最终折让谈判一般在当年第四季度进行，且实务中最终价格折让和预提折让在折让期限、金额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差异可能导致中期报表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07.32 万元、16,402.60 万元和 12,475.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1%、14.03%和 9.2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1%、17.66%和 10.78%。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低迷和行业景气度降低，致使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困难甚至恶化的局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以致产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公司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等多项涉及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对各项制度认真执行，严格检查考核，落到实处。此外，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但是公司的日常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质量是发动机品质的重要保证，发动机又是中重型卡车、客车、乘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发电机组、船舶和固定动力等动力机械的核心部件，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行业产品的质量。本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从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产品质量将受到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保政策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和流程，如果监管部门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如果生产经营未能及时跟上国家环保要求，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致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骨干，确保产品能够不断适应和满足新的市场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技术人才争夺激烈。如果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形，将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虽然与战略客户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或通信基站运维服务仍面临市场化的竞争，其他竞争对手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业务带来冲击。在柴油发动机及发电机组领域，公司面临着诸多中小柴油机和发电机组生产企业的激烈竞争，影响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以及企业规模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外均有销售。尽管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这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技术趋势、产品价格及工艺水平进行预判的，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经济环境变化、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原料供应不及时、设备采购安装不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水平。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建设，业务将会快速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人员都会大幅增长，在组织机构、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年产 10 万台套缸体、缸盖的生产能力。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是未来需求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7%、17.53%和 20.16%。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70 万股，拟募集资金 81,814.6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分年达产，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投产的前期，若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

折旧及摊销 4,240.30 万元，如果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摊薄公司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十）汇率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市场（含出口）收入分别为 12,787.46 万元、15,414.84 万元和 12,246.8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1%、16.94%和 10.78%；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以美元、印度卢比等外币定价，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未来无法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未能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期限届满且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上述税收优惠的资质认定，公司的税负将提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通过 Engineus Power 以及冠堃创投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0.3846%的股份，目前徐华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仍处于控股地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将会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重要购销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华丰动力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缸体、缸盖、曲轴箱等	按具体订货合同确定
2	华丰动力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订货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	151,131.00
3	华丰动力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2019 年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基地 DC4 机房楼备用发电机（二期）、DC5 机房楼备用发电机工程项目》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发电机组设备及服务等	中标金额上限 4,152.26（不含税）
4	华丰动力	莱州环动商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具体订货合同确定
5	华丰动力	山东鲁进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订单最终确定
6	华丰动力	梁山县冠军商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订单最终确定
7	华丰动力	山东梁山华宇集团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订单最终确定
8	华丰动力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华丰动力采购柴油机	按订单最终确定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华丰动力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缸体加工自动线设备等	11,534.20
2	华丰动力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缸盖加工加工自动线设备等	6,122.19
3	华丰动力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切削液集中过滤系统设备及管理服务费	1,150.19
4	华丰动力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毛坯供货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气缸体、曲轴箱、气缸盖等毛坯	框架合同
5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山东康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喷油泵总成	框架合同
6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山东秋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机体毛坯、气缸盖毛坯	框架合同
7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潍坊华冠缸体缸盖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气缸盖	框架合同
8	华丰动力	山东同强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飞轮外壳	框架合同
9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青州迅驰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齿轮室、飞轮外壳	框架合同
10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招远盛川机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离合器动力输出装置总成结合件、液压泵传动齿轮止推板、离合器	框架合同
11	华丰动力	潍柴动力	工业品销售合同	采购方向供应方采购大功率发动机	1,533.00

2、重要融资、授信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0160700012-2018年 (东关)字 00052号	中国工商银行 潍坊东关支行	股份 公司	5,800.00	2018.6.27-2023.5.17
2	CBL12004954201901	山东重工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股份 公司	见注 1	
3	0160700012-2018年 (东关)字 00075号	中国工商银行 潍坊东关支行	股份 公司	2,200.00	2019.4.2-2023.5.17
4	2019年信字第 11190321号	招商银行潍坊 分行	股份 公司	18,000.00	2019.4.4-2023.12.1

注¹: 2019年7月11日, 股份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池保理业务合同》, 合同约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 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7月11日至2020年5月13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5,500.00万元。

(2)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单位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有效期
1	2017年 1107第 136号	潍坊银行 潍城支行	股份公司	12,400.00	抵押担保	2018.3.20-2021.3.19
2	CBL1200 4954202 001	山东重工 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2,000.00	质押担保	2020.5.7-2021.4.1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债权本 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范围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债权本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范围
1	01607000 12-2018 年东关 (抵)字 0089号	股份公 司	中国工 商银行 潍坊东 关支行	6,300.00	1、鲁(2017) 安丘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23号; 2、鲁(2017) 安丘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24号; 3、鲁(2017) 安丘市不动 产权第 0008325号	主合同债务人与中 国工商银行潍坊东 关支行在2018年5 月21日至2023年5 月17日期间所发生 总额不超过 6,300.00万元的主 债权、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汇率损失以 及实现抵押权的费 用。
2	01607000 12-2018 年东关 (抵)字 0142号	华丰股 份	中国工 商银行 潍坊东 关支行	3,500.00	1、鲁(2018) 潍坊市高新 区不动产权 第0007857 号车间; 2、 鲁(2018)潍 坊市高新 区不动产权 第0007858号 车间	主合同债务人与中 国工商银行潍坊东 关支行在2018年5 月21日至2023年5 月17日期间所发生 总额不超过 3,500.00万元的主 债权、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汇率损失以 及实现抵押权的费 用。
3	2017年 1107第 136号	股份公 司	潍坊银 行潍城 支行	2,400.00	权利证号为 潍高工商抵 登字2018第 006号的发动 机装配线等	主合同债务人与潍 坊银行潍城支行在 2018年3月20日至 2021年3月19日期 间所发生总额不超 过2,400.00万元的 主债权本金和其他 应付款项。
4	2019年信 字第 11190321 号	华丰股 份	招商银 行潍坊 分行	18,000.00	1、机加工二 期生产线设 备; 2、潍国 用(2015)第 E061号土地 和鲁(2018) 潍坊市高新 区不动产权 第0009378 号;	主合同债务人与招 商银行潍坊分行在 2019年4月4日至 2023年12月1日期 间的债务本金及相 应利息、罚息、复息、 违约金、延迟履行金 实现抵押权和债权 的费用和其他相关 费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担保债权本金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范围
5	YZ120049 54201901	华丰股份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	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销售货款	主合同债务人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3、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20 年 6 月，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包方）与潍坊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方负责承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车间、综合楼、实验中心工程；合同暂估价为 2,8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包方）与潍坊市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方负责承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宝通街项目工程；合同暂估价为 6,000 万元。

5、战略合作协议及框架协议

（1）2017 年 5 月，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潍柴动力的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供应商，在公司具备供货能力前提下，潍柴动力保证优先采购本公司生产的大功率发动机系列缸体、曲轴箱。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2017年5月，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潍柴动力的长期合作伙伴和主要供应商，在公司具备供货能力前提下，潍柴动力保证优先采购本公司生产的轻量化、大功率发动机系列缸体、缸盖。协议有效期为5年，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3) 2012年9月7日，印度华丰与 Reliance Infratel Limited 签订《服务与支持服务协议》，约定印度华丰为其提供机组运维等服务，合同期限5年。该合同于2017年3月31日到期，基于该合同的基础，双方续签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协议。

(4) 2017年7月28日，缅甸华丰与 Irrawaddy Green Towers Limited 铁塔公司达成了4年的站点发电设备运维服务意向协议，2018年3月28日签订正式协议，为 Irrawaddy Green Towers Limited 提供缅甸站点的设备运维服务。2019年7月31日双方重新签订4年的站点发电设备运维服务协议。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坐落于潍坊高新区宝通东街以南、潍安路以东，宗地总面积33,140平方米，出让价格17,398,500.00元。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诉讼和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 已决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争议类型	诉讼时间	事由
山东中茂散热器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1-2017.2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原告	被告	争议类型	诉讼时间	事由
上海鸿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6.3-2019.2	因发行人购买设备产生纠纷
江苏万奔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2-2017.3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诸城恒通工贸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4-2017.5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山东华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10-2017.11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无锡威克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7.11-2018.4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山东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2018.5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聊城明星机械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3-2018.9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华丰动力	青州凯川发动机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8-2018.12	发行人销售产品产生的纠纷
华丰动力	莱州铭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9-2019.1	发行人销售产品产生的纠纷
潍坊市捷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10-2019.1	因工程产生的纠纷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0-2019.4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营口康如科技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11-2018.12	票据追索权纠纷
沈阳恒源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12-2019.2	票据追索权纠纷
天津市新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2019.1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宋培胜	华丰动力、潍坊鑫孚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18.4-2019.11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济南汇九泵业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7-2019.11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潍坊金佰亿离合器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0-2019.11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原告	被告	争议类型	诉讼时间	事由
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2-2020.2-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潍坊元泰建筑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11-2020.4	因房屋工程建设服务产生的纠纷
烟台联腾重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2-2020.4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全椒恒通铸造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3-2020.5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2) 未决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争议类型	诉讼时间	事由
易达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17.8-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华丰动力安丘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0-	因发行人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纠纷
肯纳亚洲(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0.1-	因出票人到期拒绝付款产生的纠纷

上述诉讼主要系因发行人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设备、工程建设服务等产生的纠纷，以及产品销售纠纷引起的纠纷；大部分诉讼已判决，产品销售纠纷主要系款项支付问题，非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质量方面的失信记录，未因诉讼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未决诉讼涉诉金额均未超过 200 万元，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有部分金额较小的劳动争议诉讼，目前大部分已结案。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0536-5607621	0536-8192711	王宏霞、刘翔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021-68826801	021-68826800	郑文义、杨洪泳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张知学、黄非儿、孙矜如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010-82330558	010-82327668	田城、胡鸣、陈金波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高新二路东规划路以北 1 号楼 407-409 室	0536-8589807	0536-8192715	刘德友、贺恩惠（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山东红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7870 号 1 号楼（潍坊新基立大厦 1707 室）	0634-5629187	0634-5629087	高明娟、嵇卫民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010-82961351	010-82961376	万晓克、王学国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7月2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7月2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7月2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7月3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

电话：0536-5607621 传真：0536-81927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郑文义、杨洪泳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本页无正文，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